



創新及科技基金 – 「研究員計劃」 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機構/公司 申請指南

研究員計劃提供資助予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下稱「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以及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下稱「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以聘用研究員進行研發工作。

本申請指南載列「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至於「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或「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申請指南》。

1.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公司

所有進行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公司，包括研發中心²以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³，均可申請資助以聘用研究員協助進行相關的研發項目。一般而言，此計劃只適用於所有現正進行或新批的基金下的研發項目。

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² 研發中心包括–

(a)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www.apas.hk);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www.hkrita.com);
(c)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www.astri.org);
(d)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www.lscm.hk)；以及
(e)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www.nami.org.hk)。

³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所指是本地大學，包括所有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研究員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研究員必須為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學位的畢業生⁴(包括非本地學生)，而申請人修讀的學位課程亦應與其即將參與的研發項目的範疇有關。

就私營公司申請者而言，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公司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符合在此計劃下獲聘為研究員的資格，而研究員的招聘必須通過一個公開的程序（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來宣傳該職位），以確保公平甄選。

2. 聘用期

為了讓研究員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研發項目上發揮所長以及從中學習，研究員須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或「博士專才庫」的聘用期(如有)重疊。就研究員參與的首個基金項目而言，我們鼓勵申請機構/公司向研究員提供不少於12個月的聘用期。

於申請機構/公司就個別基金項目的聘用期完結後，研究員可再次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下受聘。除非另獲本署批准，研究員在「研究員計劃」(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創科創投基金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公司研究員計劃」)下的總聘用期，合共不得超過36個月。

每間申請機構/公司可同時招聘最多研究員，以協助進行有關的研發項目。假如獲資助聘用的研究員辭職/離職，申請機構/公司可於項目期間聘用另一名研究員作為替代。申請機構/公司應根據其機構/公司的現行人力資源做法制定研究員的甄選準則。

3. 申請程序

申請機構/公司必須先獲政府批准其基金項目，而在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申請前，必須已先選定/確認一名研究員。有關機構/公司必須透過載於基金網頁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每名研究員的申請書。申請機構/公司須提供待聘研究員的學歷文件的核證副本。如申請機構/公司聘請額外/替任研究員，以及轉換研究員所參與的基金項目，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機構/公司必須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的批准，方可正式聘用該名研究員。待有關申請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後，本申請指南所列明的資助條件便會納入有關的基金項目的協議內。有關研究員的費用和開支將為核准項目預算的額外支出，並應包括在項目的帳目內，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有關計劃的款額一經批准，便不得在項目帳目內與其他支出互相調動。

⁴ 該畢業生必須已修畢本科生/研究生課程。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薪資調整等），申請機構/公司應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向本署提交修改請求，以取得創科署事先批准。

4. 研究員薪酬

基金會向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研究員，提供上限為18,000港元的每月津貼及僱主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最高供款額為900港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的研究員，則會提供上限為21,000港元的每月津貼及僱主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最高供款額為1,050港元）。每月津貼必須全數用以支付有關研究員每月實際收取的薪酬，申請機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本計劃不會額外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

5. 申請機構/公司的角色

申請機構/公司須：

- 確保研究員的甄選過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甄選研究員時，申請機構/公司所聘用的研究員不得為申請機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請機構/公司或獲申請機構/公司授權處理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甄選過程；
- 確保研究員獲上司適當地提供指導（該名上司應為獲資助的基金項目的項目統籌人或副項目統籌人），而研究員亦可就日常工作向該名上司作每日匯報；
- 向研究員分配與該項目有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工作），工作量必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員有關的法律規定，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研究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排工作崗位。

6. 研究員的角色

受聘參與基金項目的研究員須全職工作，協助進行獲資助項目的研發工作。

7. 匯報要求

當研究員於每一個基金項目的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機構/公司及研究員均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評估報告。假如研究員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機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期，申請機構/公司必須立即向創新科技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機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員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經核證的研究員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本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8. 退還資助

申請機構/公司須在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把所有未動用的資助金額及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

9. 資料處理

申請機構/公司於申請書及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工作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10.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本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機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本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本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基金資助。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本署發放多於申請機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機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二零二零年三月